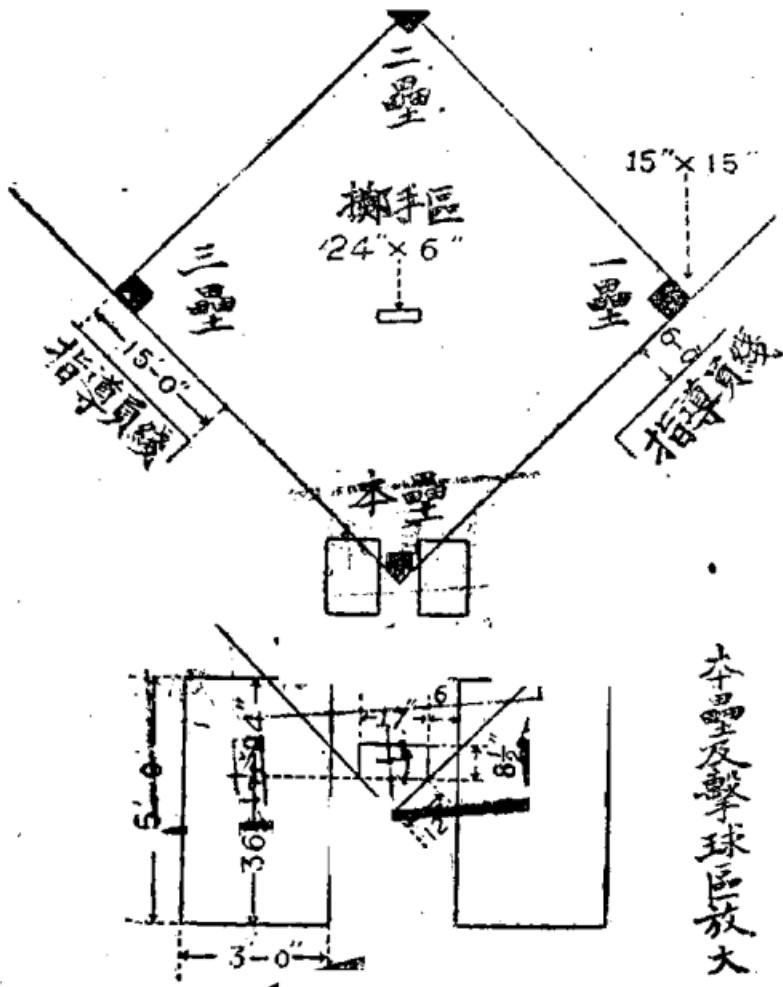


定審會員委育體部育教

甘子戶外則規璽墨

行印局書中正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比賽大意

女子壘球爲二隊之比賽游戲，每隊隊員九人，共賽七局。當一隊輪及擊球時，則另一隊守於場中，如此相互交替，二隊各輪及擊球一次，即謂之一局。擊球隊隊員，應依法成爲跑壘員，遍觸各壘而回返本壘，俾能得分。守隊則以防止對隊之佔壘與得分爲目的。至全部局數比賽完畢後，計算雙方所得分數，以得分較多之一隊爲勝利。

第一條 設備

甲 球場

第一節 球場 正式之球場有下列四種不同之大小：即四邊各長（一）三十五呎，（二）四十五呎，（三）六十呎，（四）六十五呎。球場大小之選擇，宜根據場地面積之可能，及球員之年齡與技術而定。依美國規則委員會之意，體育場或初中可用三十五呎或四十五呎場，高中及大學用六十呎場，技術精深而有廣袤場地者可用六十五呎場。因球場大小之不同，故擲球之方式，球之大小，本壘與二壘間或一壘與三壘間之對角距離，以及擲球之遠近等，亦均各異。正式之規定，有如

下表：

球場每邊之大小	擲球距離	點角距離	球之大小	擲球方式
(一) 35呎	30呎	49½呎	14吋	低手
(二) 45呎	35呎	68¾呎	12吋	低手
(三) 60呎*	36呎	84½呎	12吋	低手或舉手
(四) 65呎	40呎	29呎	12吋或9吋	舉手

*年齡較幼之女子如用六十呎球場，其擲球距離可改為三十三呎。

(註)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用三十五呎場，惟球用圓周十二吋者。

第二節 本壘 本壘用白色橡皮或白漆之木質製成，為五邊形，埋實於地內，上面與地面齊平。其尖端之兩邊與一壘及三壘線之交角吻合，各長十二吋。方端之兩邊，與本壘及二壘間之直線並行，各長八吋半。連合此兩邊之平端，即本壘之前端，其長應為十七吋。

第三節 一二三壘 此三壘均用十五吋平方之白色帆布袋製

成，內實細軟物料如木屑黃沙等。各壘應置於每一場角內，其兩邊與壘線相合。

第四節 擲球板 擲球板爲長廿四吋闊六吋之長方木板，與地而埋成齊平。場內地面，得以擲球板爲中心向外低傾。稍成斜坡，但板之高度不得超過各壘線或本壘十吋以上。

第五節 擲球區 擲球區有二，位於本壘左右兩邊，各爲五呎長三吋闊之長方形。其長邊與本壘及二壘間之對角線並行，若以本壘尖端十二吋處之引線爲準，則擲球區之在此線前者爲二呎，後者爲三呎。兩長方形間之距離爲二十九吋，其內邊各距本壘六吋。

第六節 界線 本壘與一壘間及本壘與三壘間之壘線，應各向一壘及三壘外延長，至場之邊界爲止，謂之界線。

第七節 指導員線 指導員線與本壘至一壘及本壘至三壘間之壘線成並行，各在壘線外六呎。自與壘線之交點齊平處起向本壘伸展，長十五呎。

乙 球

第一節 球之圓周分十四吋，十二吋，及九吋三種，根據球場之大小而定（見第一節附表）。十二吋球之重量，以五又四分之三英兩至六英兩半為度。

丙 棍

第一節 棍為圓形，其最粗處直徑不得超過二吋半，其長不得超過三十四吋，棍之重量及所用木料並無限制。

丁 球員用品

第一節 如用六十五呎之球場，場員得用手套。

(註)據美國規則委員會之意，接手宜用面罩及護胸。

第二條 比賽術語

第一節 阻礙球 撞或擲出之球，被非參加比賽之人員所接觸或阻止或接住者，謂之「阻礙球」

第二節 指導員 列入擊球次序之球員，遇該隊輪及擊球時，站於指導員線之範圍以內，對同隊隊員之跑壘加以指導者，此球員謂之「指導員」。

第三節 場員 守隊之任何隊員，在場上參加比賽者，均稱「場員」。

第四節 謄空球 球擊出後，於未着地前即被接住者，謂之「謄空球」。

第五節 被迫出局 當擊球員成爲跑壘員時，原在壘上之跑壘員被迫離壘前進，因而出局者，謂之「被迫出局」。

第六節 局 「局」者，指一隊球員輪及擊球，至有三人出局時之一種稱謂。

第七節 內場 四邊壘線以內之球場，謂之「內場」。

第八節 外場 凡壘線以外，界線之間，場地邊界以內之球場，謂之「外場」。

第九節 野傳球 凡傳球與守壘員，因過高過偏，守壘員未能接得者，謂之「野傳球」。

第十節 漏接球 捷手合法擲出之球，未經球棍觸及，而接手未能接住或控制者，謂之「漏接球」。

第十一節 比賽 「比賽」一語，爲裁判員宣告正式開始或暫停

後重行繼續時之一種口令。

第十二節 暫停 「暫停」爲裁判員宣告比賽暫時停止之一種口令。

第三條 職員及其職權

甲 職員

第一節 正式比賽時之職員應有：

(一) 裁判員一人或二人。惟以設裁判員二人爲較佳。人選可由與賽二隊同意聘請。

(註)全國運動會由大會聘請。

(二) 記錄員二人。

乙 裁判員之職權

第一節 主任裁判 如設裁判員二人時，應以一人爲主任裁判，負比賽進行之全責，站於接手之後。其職權爲：

- (一) 比賽開始前，接受兩隊隊長所呈交之隊員擊球次序單。
- (二) 比賽開始前，宣布何隊先攻，及雙方接手擲手姓名。
- (三) 令比賽正式開始；在暫停後，用「比賽」之口令，使比賽繼續進行。
- (四) 比賽中途，發生合法之阻礙時，宣布「暫停」。
- (五) 比賽終了時，宣布「終結」。
- (六) 解決及判定關於擲手接手及擊球員之一切動作。
- (七) 判決跑壘員在本壘上之結果；如其他各壘均被佔據時，對於第三壘亦應作同樣之判決。
- (八) 根據隊長報告，將隊員替補及職位變動之情形，通知記

錄員及對隊。

(九)如一隊請求替補跑壘員時，應先徵得對隊隊長之同意。

(十)宣布比賽棄權。

(十一)中止比賽。

(十二)隊員有不正當行爲者，必要時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二節 司壘裁判 如設裁判員二人時，另一裁判則稱爲司壘

裁判，任意立於執行裁判最便利之地點。其職權如次：

(一)在一壘二壘及三壘（除規則指定應由主任裁判判決之時
外）上，判決跑壘之結果。

(二)必要時輔助主任裁判。

第三節 如設裁判員二人時，彼此間對判決不得發生爭論或互
相妨礙，但遇主任裁判請其協助時，則應隨時貢獻其意見。

第四節 單人裁判 如裁判員僅有一人，則此裁判員負比賽進行之全責，應立於執行裁判最便利之處，而賦有主任裁判及司壘裁判應有之各項職權。

丙 記錄員之職權

第一節 比賽時應有記錄員二人，由與賽之兩隊各推一人擔任。一稱記簿員，一稱檢核員。客隊應有推定記錄員之權利。記錄員之職權如下：

(一) 記簿員負責填寫比賽成績於記錄簿之責，檢核員則負在旁審查記錄之責。

(二) 如記錄上發生爭論時，應立即通知主任裁判員。主任裁判員憑其所知，作最適當之判決，必要時並得請司壘裁判員協助裁判。

(三) 比賽開始前，接受兩隊隊長所交來之球員擊球次序單而記錄之。

(四) 遇一隊不遵守擊球次序時，應立即通知裁判員。

(五) 根據裁判員之通知，記錄隊員替補及職位更動等事。

第四條 球隊

甲 球員

第一節 球員數目 每隊於同一時間內出席正式比賽之球員應為九人，其中一人為隊長，惟經雙方隊長同意時，可改為十人。

(註) 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隊與賽球員規定為九人。

第二節 球員職名 每隊應包含一接手，擲手，一壘員，二壘

員，三壘員，游擊，右場員，中場員，及左場員。如用十球員時，則設兩游擊，名爲左游擊與右游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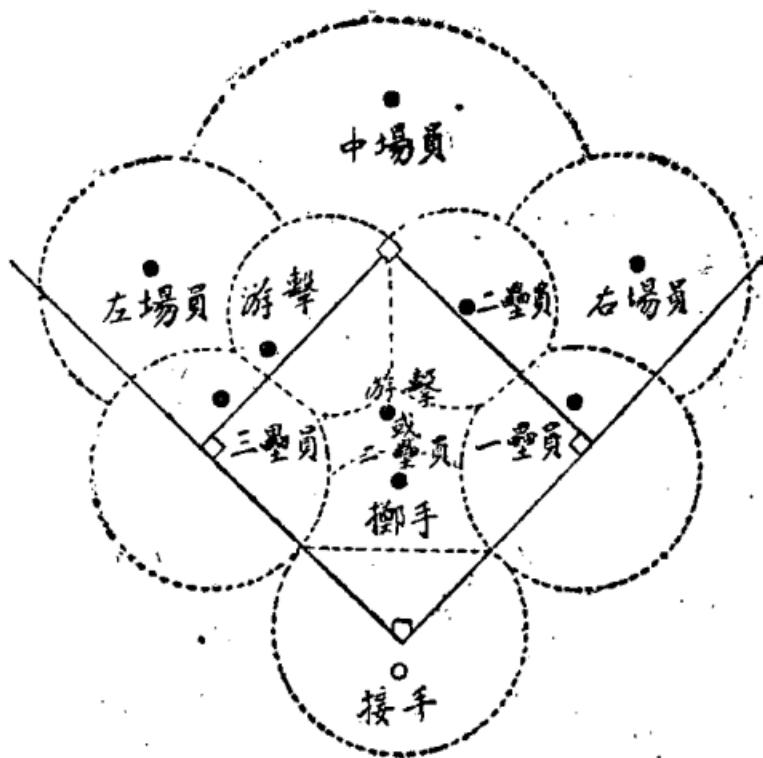
第三節 球員所立地位 球員可不論其比賽職名，而由隊長指定分立於界線內任何地點，惟擲手於擲球前，必須站於擲球板上（見第七條甲第一節）（參照附圖二）。

乙 球員之替補

第一節 除球在進行時外，替補員可隨時入場代替擊球次序單中之球員，惟被替出之球員，不准重行入場參加比賽。

第二節 跑壘員於未達一壘之前，不得由擊球次序單中列入或未列入之同隊球員代跑，且代跑必先徵得對隊隊長之同意。

第三節 球員在場中之位置可隨時自行更動，惟必須由隊長將變動情形報告裁判員。其擊球次序應仍與未變動前同。



配分賽比場球 二 圖

第四節 如一隊隊長並不參加比賽，則應於本隊擊球次序中指定球員一人代行其職責。

丙 隊長之職責

第一節 隊長爲一隊之代表，其職責如下：

(一) 參與拈鬮以定選擇權。拈得勝鬮者得隨其所欲，要求該隊隊員先行擊球或先行登場作守隊。

(二) 比賽開始前，應將該隊擊球次序列單報告記錄員及裁判員。

(三) 指定該隊球員在場中所站位置。

(四) 如不按照正式規定局數比賽者，須與對隊隊長事先商定之。

(五) 如對方隊長提出請求，於規定球員人數外，意欲加增

時，應於決定後予以答覆（見第四條甲第一節）。

(六)如遇球員替補及位置更動時，應據情報告裁判員。

(七)對隊隊長請求將已達一壘之跑壘員替補時，得接受或拒絕之。

(八)必要時得請求裁判員解釋規則。但對裁判員所觀察及判決之準確與否，不得有所爭辯。

第五條 比賽

甲 選擇權

第一節 兩隊攻守之選擇權用拈鬮法決定之。

乙 比賽開始

第一節 裁判員宣告「比賽」後，比賽即應開始，同時擲手須將

球擲予擊球員。

丙 比賽時間

第一節 規定局數 每隊應輪及比賽七局，但遇下列情形時，比賽亦得認為正式終止：

(一) 如先擊球之一隊於完成七局後所得分數少於對隊第六局後所得分數者。

(二) 後擊球之一隊於第七局第三局出局前，分數已超過對隊者。

(三) 如因天黑或暴風猛雨而由裁判宣布「有效比賽」者(見第五條丙第五節)。

第二節 最低限度之局數
如雙方隊長同意，將規定局數減少時，其正式比賽之最低限度局數應為四局。

第三節 和局 如兩隊各賽七局後，所得分數相同、比賽應繼續進行，直至兩隊於相等局數內任何一隊所得分數超過對隊時為止。但若後擊球之一隊，在第七局後之任何一局中第三個人出局前，分數已超過對隊時，比賽即可終了。

第四節 棄權 若一隊臨時缺席，或雖到場，而於規定時間已到，裁判員宣告「比賽」後五分鐘內拒絕實行比賽者，裁判員應宣告其棄權，並判定無過失之對隊獲勝。但有特殊情形而致延誤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有效比賽 如雙方業已比賽三局後遇天黑或暴風猛雨而必須停止時，應由裁判員宣告「有效比賽」。宣告有效之比賽，除比賽適成和局外，以在相等局數內得分較多之一隊為勝利。如後擊球之一隊於較少局數內，或最後未完成之一局

內，其所得分數已超過先擊球之一隊者，亦爲勝利。

第六節 無效比賽 若比賽因遇天黑或暴風猛雨，必須終止，而雙方尚未賽滿三局者，裁判員應宣布「無效比賽」。

丁 比賽勝負之判定

第一節 當裁判員宣告比賽終結時，凡得分較多之隊爲勝利（見第六條）。

戊 比賽中止

第一節 如遇下列情形時，裁判員得宣布比賽「暫停」：

(一) 天雨黑暗或其他非人力所能節制之情形，暫時不能進行比賽者。「暫停」歷三十分鐘後，如仍無法繼續時，裁判員應根據規則第五條丙第五六兩節宣告比賽終結。

(二) 球員或裁判員遭遇意外事件，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

(三) 命被取消資格之球員離場時。

第二節 裁判員宣告「暫停」後，比賽即告中止，直至宣布「比賽」時方得重行開始。當比賽暫停期間，球員不得有被殺出局跑壘或得分等情事。

第六條 記分

第一節 凡跑壘員在第三入出局前能按各壘之次序逐一觸踏，最後回觸本壘，而並無犯規之處者，即得一分。但抵本壘時，適逢第三人被迫出局，或跑壘員未達第一壘即被刺殺而出局；或雖非同時，而第三人即在該次交綏中出局者，仍作無效，不給分數。

第七條 擲球規則

甲 合法擲球

第一節 擲手之位置 擲手於將球擲向擊球員之先，兩足須踏於擲球板上，面對擊球員。但實行擲之動作時，得轉身側向擊球員。擲球時至多向前踏出一步，另一足須仍與擲球板接觸，不能脫離。球擲出後，擲手得向擊球員前進。

第二節 擲球方式：

(一) 低手擲球 用三十五呎及四十五呎球場者，必須用低手擲球法。用六十呎球場者，可任意採用(低手或舉手)。低手擲球時，臂之擺動，須在下方向前，與身軀成並行。轉球並不禁止。

(二) 舉手擲球 舉手擲球於六十呎球場可任意選用，六十五呎球場則必須應用此方式。球擲出時手臂應由肩上向前揮出，與地面成並行。轉球並不禁止。

乙 不合法擲球

第一節 若擲手不遵守所站之地點或擲球之方式，裁判員應宣布爲不合法擲球。

「罰則」(甲) 判擊球員得一「球」。

(乙) 跑壘員可各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丙 好球與壞球

第一節 好球 擲手擲出之球並無不合規則之處，而能從本壘上任何部份經過，且高於擊球員之膝低於擊球員之肩者，謂之「好球」。

「對擊球隊之關係」

(甲) 凡二「好球」而擊球員不擊者，應判為一「擊」。

(乙) 跑壘員可進至任何一壘，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

第二節 壞球 漸手擲出之球，並無不合規則之處，惟球並未在本壘之任何部份上面經過，或其高度並不在球員肩膝之間，或球未抵本壘前已接觸地而者，除擊球員加以迎擊外，均為壞球。

「罰則」 (甲) 一壞球未為擊球員迎擊，或未觸着擊球員者，裁判員應宣布為一「球」。

(乙) 跑壘員可冒被殺出局之危險而進至任何壘位，惟擊球員因四「球」而變為跑壘員安全進一壘時，凡原在壘上之跑壘員，必須讓出壘位以容

納新跑壘員者，得各遞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無讓壘之必須者，不得享受此權利）。

丁 死球

第一節 擲手擲向擊球員之球，未經擊球員迎擊，而觸及其身軀或衣服者，謂之死球。

「罰則」（一）如擊球員並未故意任球擊着時：

（甲）應判爲一「球」。

（乙）跑壘員不得前進，但此球若爲第四「球」，擊球員例應變爲跑壘員而安全進一壘時，則原在各壘之跑壘員必須遞讓壘位者，得各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二）如擊球員故意任球擊着時：

(甲) 應判爲「擊」。

(乙) 跑壘員不得前進。

戊 擲手犯規

第一節 擲手發生下列情形時，即成爲「擲手犯規」：

(一) 已站於擲球板上，開始作擲球之動作，而結果並不擲出者。

(二) 執球過久，作無意識之遲延者。

「(一)(二)之罰則」(甲) 應判爲「球」。

(乙) 所有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三) 遇某壘有跑壘員佔領時，擲手在擲球板上作準備傳球至該壘之動作，而結果並不傳出者。

(四) 擲手在擲球板上傳球至任何一壘，企圖使跑壘員出局，而傳球時，並不向該壘跨步，明示傳出之方向者。

「(三)(四)之罰則」所有跑壘員均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己 比賽停止進行

第一節 比賽中發生下列事項時，應停止進行，待球在擲手手中，立於擲球板上，並經裁判員宣布「比賽」時為止：

(一) 擊球員犯規時。

(二) 擊出之「好球」於接觸場員前，盤中跑壘員或裁判員時。

(三) 擊成「界外球」，而未被任何人在空中接住時。

(四) 擊球員擊合法之擲球未着，而球觸其身軀或衣服之任何一部時。

(五)擊球員擊合法之擲球，在擊出之球未着地前，即觸及擊球員身軀或衣服之任何一部時。

(六)成死球時。

(七)擊球員或跑壘員阻礙場員時。

(八)指導員阻礙傳球時。

「(一)至(八)之罰則」跑壘員不得前進。

(九)接手阻礙擊球員時。

「罰則」跑壘員不得前進。但因擊球員成跑壘員而必須遞讓壘位者，不在此例。

(十)場員阻礙跑壘員時。

「罰則」被阻之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其他跑壘員除必須遞讓壘位者外，均不得前進。

(十一) 機手犯規時。

(十二) 成「阻礙球」時。

「(九)(十)(十一)三點對擊球隊之關係」

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第八條 擊球規則

甲 擊球次序

第一節 每隊應於每場比賽中，各照相等之局數輪及擊球（除第五條丙第一節之例外情形）。各隊隊員應列定擊球次序，在比賽前由隊長錄送交裁判員，此次序單一經送交裁判員後，在整個比賽中，除有替補時替補員應即接被替者之次序輪擊外，須始終遵守，不得更改。

「罰則」倘不遵照擊球次序執行，應受下列之各種處罰：

(一)如錯誤之發現，在不應輪及擊球者出局或成跑壘員前：原應輪及擊球者應即入場，將其替出。並繼續完成其工作。已有之「擊」數與「球」數，仍為有效。

(二)如錯誤之發現，在不應輪及擊球者已成跑壘員，但擲手尚未向次一擊球員擲球前：原應輪及擊球者應立即出局，而喪失擊球權。該不應輪及擊球者雖已成爲跑壘員，亦應由裁判員令其出場，仍依其原定次序擊球。且因此不應輪及擊球者之力量而獲得之分數，應一概取消。跑壘員之在彼時進壘者，應一律回至事實未發生前之原來壘位。

(三)如錯譯之發現，在擲手已向其次之擊球員擊球後：則不得命令出局，比賽應照常進行。所有因此不應輪及擊球者之力量而獲得之分數，及跑壘員之進壘等，裁判員均應予以承認。

第二節 第一局後之各局，其首先輪及擊球者，應為前一局最後完成擊球工作者之次一人。

第三節 擊球員於被宣布出局後或已成為跑壘員後，即已完成其擊球之工作。

乙 擊球員之位置

第一節 合法之擊球 輪及擊球之球員 應站於任何一擊球區內，擊球時兩足不得越出擊球區。

第二節 不合法之擊球 如擊球員擊球時，有一足或雙足均踏

出擊球區者，裁判員應宣布為不合法擊球。

「罰則」(甲)擊球員出局。

(乙)跑壘員不得前進。

第三節 更換擊球區 擊球員站立於某一擊球區內，如擲手已準備擲球時。不得再更換至另一擊球區內。

「罰則」(甲)擊球員出局。

(乙)跑壘員不得前進。

第四節 擊球員應於裁判員宣布「擊球員登場」後一分鐘內，站入擊球區。

「罰則」如違反此節，則：

(甲)擊球員出局。

(乙)跑壘員不得前進。

丙 鑿球類別

第一節 界內球 合法之鑿球，並合於下列各項者，謂之「界內球」：

(一) 球停於本壘與一壘間及本壘與三壘間之「有效場區」內者，或

(二) 球從內場滾或彈入一壘或三壘以外之外場，而仍在「有效場區」以內者，或

(三) 球直落於一壘或三壘以外之外場，而仍在「有效場區」以內者，或

(四) 球在「有效場區」範圍以內，觸及裁判員、場員或跑壘員之身軀者（不論裁判員、場員或跑壘員是否在「有效場區」以內或界外）。

「對擊球隊之關係」

(一) 界內球未被在騰空時接住者：

(甲) 擊球員成爲跑壘員。

(乙) (第一節(一)(二)(三)三點) 跑壘員可進壘，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第一節(四)點)
若裁判員或跑壘員被球擊時，跑壘員不得前進，但擊球員成爲跑壘員而必須遞讓壘位者，不在此例。被球擊着之跑壘員應即出局。

(二) 界內球被騰空接住者：

(甲) 擊球員出局。

(乙)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

危險，且跑壘員必待球與任何場員之手接觸後，始得起跑。

第二節 界外球 合法之擊球，而有下列情形者，謂之「界外球」：

- (一) 球停於本壘與一壘間及本壘與三壘間之界線外者，或
- (二) 球滾或彈躍至一壘或三壘以外之界線外者，或
- (三) 球直落於一壘或三壘以外之界線外者，或
- (四) 球在界線以外之範圍內，觸及裁判員、場員或跑壘員之身軀者（不論裁判員、場員或跑壘員是否在「有效場區」以內或界外）。

「罰則」(一) 界外球未被在騰空時接住者：

(甲) 應判擊球員一「擊」，但遇該擊球員已有二

「擊」時，不再判罰。

(乙) 跑壘員不得前進。

(二) 界外球被騰空接住者：

(甲) 擊球員出局。

(乙)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且跑壘員必待球與場員之手接觸後，始得起跑。

第三節 界外低球、「界外低球」為合法之擊球，係指球從棍上平飛至後方接手手中而被接住者（如未被接住，則僅為一普通之「界外球」）。

「罰則」(甲) 不論其為第一第二或第三擊，均應判為一「擊」。

(乙)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

險。

第四節 界內觸擊球 「界內觸擊球」爲一種合法之擊球，並不揮棍擊球，而僅以棍輕觸之，使輕緩地落於「內場」內。

「對擊球隊之關係」

(甲) 撞球員成爲跑壘員。

(乙)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

第五節 界外觸擊球 「界外觸擊球」爲一種合法之擊球，並不揮棍擊球，而僅以棍輕觸之，然結果球落於界外者。

「罰則」(一) 界外觸擊球未被在騰空時接住者：

(甲) 不論其爲第一第二或第三擊，均應判爲一

「擊」。

(乙) 跑壘員不得前進。

(二) 界外觸擊球被騰空接住者。

(甲) 轟球員出局。

(乙)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且跑壘員必待球與場員之手接觸後始得起跑。

丁 「擊」

第一節 擊球員遇下列情形時，應判為一「擊」：

(一) 擊一合法之擲球而未能擊着者。

(二) 擲手擲一好球(見第七條甲第一節及第七條丙第一節)而不加以迎擊者。

(三) 擊一「界外低球」者。

「(一)(二)(三)三點對擊球隊之關係」跑壘員均得作無限

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

(四)擊一「界外球」，而球未被在騰空時接住者。但擊球員已有二「擊」後不在此例。

(五)擊一「界外球」，而於接觸任何球員或場地前，觸及本人身軀或衣服者。此項不論其發生於第一第二或第三「擊」時，均應計算。

(六)擊一「界外觸擊球」，未被他人於着地前接住者。此項不論其發生於第一第二或第三「擊」時，均應計算。

(七)擲手擲來之好球，迎擊未中，而在球觸及任何球員或場地前，觸及其本人之身軀或衣服之任何一部者。

(八)擊一合法之擲球，在球接觸任何球員或場地前，觸及本人之身軀或衣服之任何部份者。

(九)對於合法擲球故意置身於球之來路上或加以阻礙者。

「(四)(五)(六)(七)(八)(九)各點罰則」跑壘員均不得前進。

戊 「球」

第一節 當擲手發生下列情形時，應判為一「球」：

(一)成不合法之擲球者(見第七條乙)。

(二)已站於擲球板上，開始作擲球之動作，而結果並不擲出者(見第七條戊第一節)。

(三)執球過久，作無意識之遲延者。(見第七條戊第二節)

「(一)(二)(三)各點罰則」

(甲)擊球員得四「球」時可安全進至第一壘。

(乙)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四)擲一「壞球」者(第七條丙第二節)。

「罰則」（甲）擊球員得四「球」時，可安全進至第一壘。

（乙）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如因擊球員成爲跑壘員，而必須遞讓壘位時，則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五）擲手所擲之球擊中擊球員之身軀或衣服，而非擊球員故意任球觸着者（見第七條丁）。

「罰則」跑壘員不得前進。惟若擊球員因四「球」而成跑壘員時，原有跑壘員必須遞讓壘位者，則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己、擊球員出局

第一節、擊球員遇下列情形時應判爲出局：

（一）已滿三「擊」者。

「對擊隊球之關係」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

(一) 擊一「界內球」或「界外球」，在球觸場地或任何物件前為場員騰空接住者。

「對擊球隊之關係」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且必待球與場員之手接觸後，始得起跑。

(三) 裁判員宣布「擊球員登場」後一分鐘內擊球員不就位者。

(四) 當擲手已準備擲球時，擊球員由某一擊球區內更換至另一擊球區內者。

(五) 擊球時有一足或雙足均踏出擊球區者（見第八條乙第三節）。

(六) 意欲阻礙接手接球或傳球之動作者。

(七) 除下列兩項外。不依照擊球次序登場擊球者（參閱第八條甲第一節）。

(甲) 錯誤之發現，在不應輪及擊球者出局或成跑壘員前。

(乙) 錯誤之發現，在不應輪及擊球者已成跑壘員，而擲手已向其次之擊球員擲球後。

「(三)(四)(五)(六)(七)之罰則」跑壘員不得前進。

庚 擊球員成跑壘員

第一節 擊球員遇下列情形時，即成爲跑壘員：

(一) 如擊「界內球」，而被非參加比賽之任何人員所接觸，阻止或接住者（見第二條甲）。

「對擊球隊之關係」

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危險。

(二)「擊」、「界內球」，在接觸場地或任何物件前未被接住者。

(三)裁判員宣布四「球」後。

「(二)(三)兩點對擊球隊之關係」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惟擊球員因四「球」而成跑壘員，原有之跑壘員必須避讓壘位時，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四)「界內球」於接觸場員前，先擊着裁判員或跑壘員之身軀或衣服者。

(五)接手阻撓或妨礙其打擊之動作者。

「(四)(五)兩點對擊球隊之關係」

跑壘員除因必須遞讓壘位時，得無被殺擊局之虞而安全進一壘外，餘均不得前進。跑壘員被球擊着者，應判作出局。

第九條 跑壘規則

甲 各壘之次序

第一節 觸壘 跑壘員必須按照各壘規定之次序，逐一接觸，即自第一、第二、第三、而至本壘。如必須回返原佔之壘而球仍在進行中時，應按相反之次序，重行逐一觸踏，退還原壘。如必須回返原佔之壘而球不在進行中時，則可直接退至原壘。

「破壞本節規定之罰則」若跑壘員不按次序觸壘，而被守壘員持球觸及或立於其所漏觸之壘上時，該跑壘員即須出局。

乙 離壘起跑

第一節 三十五呎及四十五呎場之離壘 在三十五呎及四十五呎場，跑壘員於擲手持球立於擲球板上時，或擲球尚未到達或經過本壘之前，不得離壘起跑。

「罰則」跑壘員離壘起跑過早者，應令其退回原壘。如在裁判員令其退回原壘前，該跑壘員已被殺出局者，應作有效。如因某跑壘員離壘過早，其餘各跑壘員因見前方壘位已空，乃隨之而進，而結果某跑壘員受命退回，則其餘各跑壘員亦應順序一一退回各人原

壘，並無被殺出局之危險；但若此時有擊球員成爲跑壘員，致其餘各跑壘員無法退回時，得予停留不退，惟最先離壘過早之某跑壘員，應判作出局。

第二節 六十呎及六十五呎場之離壘 在六十呎及六十五呎場，跑壘員可於球進行比賽中任何時間離壘或起跑，但若被場員持球觸着時，即爲被殺出局。

丙 佔壘資格

第一節 佔壘資格 跑壘員在尙未被殺出局之前，接觸任何一壘，即獲得佔有該壘之資格，但須合於下列各項：

- (一) 該壘已無他人佔據者。
- (二) 前一跑壘員不致從已進至兩壘之間，或因前方亦有另一跑壘員在彼之前，而須退回該壘者。

(三)按第九條庚第一節之規定，裁判員並未令其從進佔之壘退回者。

(註)跑壘員離開某壘前進至兩壘之間，在其後之另一跑壘員亦離開其原壘而進佔前人原佔之壘而已站於壘上，則不得刺殺之。但若前者安全退回其所離開之壘，致同一壘上有跑壘員二人時，則進佔該壘之後一跑壘員在重返其原壘之前，被場員將球觸着時，應即出局。

第二節 留壘資格 跑壘員已得佔壘資格，則除擊球員成爲跑壘員時必須遞讓壘位者外，有留駐在該壘上之權利。

丁 跑壘

第一節 跑向第一壘 跑壘員從本壘跑向第一壘時，若場員正向第一壘傳球，則跑壘員在本壘至第一壘間距離之後半程中，不得跑出壘線外三呎之範圍。但爲避免妨礙場員接取擊出之球之動作時，不在此限。

「罰則」違犯本節者，跑壘員應即出局。

第二節 衝過一壘 跑壘員於跑向第一壘時，得在觸壘後衝過，不致因離壘而有被殺出局之虞，但須立即奔回重行觸壘。至於回壘之後，即與其他各壘同，仍有被殺之虞。若衝過一壘後並不奔回重行觸壘，而意圖逕奔二壘者，則不得享受上述之特殊利益，有被殺出局之危險。

第三節 跑向第二第三或本壘 跑壘員在第一壘至第二壘，第二壘至第三壘，或第三壘至本壘間跑壘，或依相反之次序回壘時，不得跑出兩壘間直線之三呎範圍以外，以冀避免場員持球觸殺。

(註)場員除持球在手，準備追觸跑壘員時，不得佔據跑壘員之正當路徑。若因此發生阻礙，則跑壘員得超出規定距離，而不致被判出局。

戊 安全進壘

第一節 擊球員安全進至第一壘 遇下列情形時，擊球員得安全進至第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一) 裁判員宣告四「球」時。

(二) 受接手之妨礙，或接手阻止其迎擊擲來之球時。

(三) 所擊出之「界內球」擊着裁判員或跑壘員之身體或衣服時。

(四) 所擊出之「界內球」成「阻礙球」時。

第二節 跑壘員安全進一壘 遇下列情形時，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一) 裁判員宣告四「球」而令擊球員安全進至第一壘，原在壘上之跑壘員必須遞讓壘位時。

(二) 擲手有「不合法擲球」時。

(三) 「擲手犯規」時。

(四) 除場員持球在手準備觸殺跑壘員外，跑壘時為場員所阻擋時。

(五) 成「阻礙球」時。

(六) 跑壘員受命回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者，擲手不予以充分時間退回時。

己 跑壘之特權

第一節 跑壘員遇下列情形時，得進一壘，但有被殺出局之虞：

(一) 成「漏接球」時（見第二條第十節）。

(二) 向第一壘第三壘或本壘作「野傳球」時（見第二條第九

節）。

第二節 跑壘員遇下列情形時，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虞：

- (一)用六十呎或六十五呎球場，「比賽」正在進行時。
- (二)擊球員擊一「界內球」，在球與場員接觸前，先觸有效場區之地面時。
- (三)擊球員擊一「界內騰空球」時。但必待球與場員之手接觸後，始得離壘前進。
- (四)擊球員擊一「界外空騰球」時。但必待球與場員之手接觸後，始得離壘前進。
- (五)擊球員擊一「界內觸擊球」時。
- (六)擊球員擊一「界外低球」時。

(七) 向二壘作「野傳球」時(見第二條第九節)。

(八) 宣布一「球」時。

庚 跑壘員返壘

第一節 跑壘員必須返壘 跑壘員遇下列情形而進壘者，必須返歸其原駐之壘上，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一) 擊球員擊一「界外球」，但未被接住者。

(二) 擊球員作不合法之擊球者。

(三) 擊球員擊一合法之擲球未着，而觸及其身軀或衣服之任何部份者。

(四) 擊球員擊一合法之擲球，而球觸及其身軀或衣服之任何部份者。

(五) 擲手已準備擲球時，擊球員由一擊球區更換至另一擊球

區者。

(六) 裁判員宣告「擊球員登場」後，擊球員未能於一分鐘內就位者。

(七) 非輪及擊球者成爲跑壘員，而此錯誤發現在擲手擲球與次一擊球員之前者。

(八) 接手妨礙擊球員或阻止其迎擊擲來之球者。但因裁判員命擊球員安全進至第一壘，而原在壘上之跑壘員必須遞讓時，不在此例。

(九) 擊球員故意阻礙傳球者。

(十) 擊球員故意使擲來之球觸其身軀者（見第七條丁）。

(十一) 「界內球」未與場員接觸前，擊着裁判員或跑壘員者。

但因擊球員成跑壘員而進據第一壘，原在壘上之跑壘

員必須遞讓時，不在此例。

(十二)指導員有意阻礙傳球者。

(十三)用三十五呎或四十五呎球場，球在擲手手內而立於擲球板上時，或球擲出後尚未到達或越過本壘時，跑壘員即離開原駐之壘而前進者。但僅適用於原駐之壘未因擊球員或跑壘員而被他人所佔之時，及在裁判員命其返歸原壘前未曾被殺出局之時(參閱第九條乙第一節)。

第二節 返壘狀況 在上列各種情形之下，跑壘員返歸原駐之壘上時，毋須接觸中間經過之壘位。

第三節 返回時間 跑壘員受命返壘時，擲手應作適宜時間之等待，容其回壘。

「罰則」違犯本節者，跑壘員均得安全進一壘。

辛 跑壘員出局

第一節 關於第一壘者 如遇下列情形時，跑壘員之達第一壘者應出局

(一)擊一「界內球」後，跑壘員未抵第一壘前，即為場員持球觸及者。

(二)擊一「界內球」後，跑壘員未觸第一壘前，球已被場員緊握於手中，而該場員之身軀任何部份與第一壘接觸者。

(三)故意蹴踢或阻礙其本人所擊出之球者。

(四)場員將球傳向第一壘時，跑壘員在本壘至第一壘間距離之後半途中，跑出壘線外三呎之範圍者。但為避免妨礙場員接取擊出之球之動作時，不在此例。

(五)在成跑壘員時，所擊出之球在未接觸場地或場員前，觸

及其本人之身軀或衣服，而在當初尙屬擊球員時，已有二「擊」者。

(六) 跑向第一壘時，其所擊之「界內球」在接觸場員前先觸及其身軀或衣服者。

第二節 關於第二壘第三壘及本壘者 遇下列情形時，跑壘員壘之進佔第二壘第三壘或本壘者應出局：

(一) 除跑壘員之身軀任何一部觸及所佔領之壘位者外，凡比賽進行中任何時間跑壘員為場員手中所持之球觸着，而觸着後球仍握在場員手中並未脫落者。

(註) 除遇發生「被迫出局」外(見第二條第五節)，凡欲在第二壘第三壘及本壘上使跑壘員出局者，必須將球追觸之，方為有效。

(二) 如遇擊球員擊一「界內球」而進佔第一壘，原在各壘之

跑壘員必須遞讓而前進時，若於離壘移被球所觸，或球已被場員在其所欲達之壘上接得者。

(註)本項即所謂「被迫出局」(見第二條 五節)。

(三)如由第一壘至第二壘，第二壘至第三壘，或第三壘至本壘，跑壘員爲欲避免場員持球觸及而跑出兩壘間之直線三呎以外者。

(四)跑壘員正在離開或跑返第三壘或第一壘時，指導員與之接觸，或用任何方法加以助力者。但當時並不以該跑壘員爲攻殺之目的者，則不應判其出局。

(五)跑壘員之身軀或衣服 被擊球員所擊出之「界內球」所擊着，而該球尚未與場員接觸者(見第八條丙第一節第(四)點)。

第三節 各壘通例 遇下列情形時，跑壘員之進佔任何一壘者，均應出局：

(一) 未能設法避開正在接球之場員者。或阻礙場員接球者。或故意阻礙傳球者。

(二) 「界內球」或「界外球」被騰空接住後，該球被場員持於手中立於跑壘員在該球擊出時離去之原壘上時，或跑壘員於未及退回重觸其所佔之原壘前即被場員手持該球觸着者。按例跑壘員在擊出騰空球時留壘不進者，則於該球與場員之手接觸時起，得有前進之權利。

(三) 一次進數壘時未能依次觸及中間各壘者。或比賽進行中意圖回至某壘，該壘乃為其先前跑過時遺漏未觸之一壘，然回來時球已先入場員之手而立於該壘上者。

(四)於前一跑壘員尚未經合法之手續被殺出局前，超先進壘者。

(五)擊球隊之隊員一人或數人圍立跑壘員正欲進佔之某壘旁，擾亂或妨礙守隊之攻擊者。

(六)用三十五呎或四十五呎球場，跑壘員於擲手持球立於擲球板上時離壘，或球擲出後尚未到達或越過本壘前離壘，依例必須回至原註之壘，而該壘因擊球員成爲跑壘員而已被佔領者(參閱第九條庚第一節第(十二)點)。

第十條 接球規則

甲 接球

第一節 接住騰空球 在擊出之球觸及場地或任何物件前，場

員將球接獲而緊握之，該場員即為合法接住一騰空球。

第二節 接球時之保障 場員有權至任何地點圖接一擊出或傳出之球。

「罰則」跑壘員未能避免正在接球之場員，或阻礙場員圖接一擊出之球者，應判令出局。

第三節 阻礙 場員不得阻礙跑壘員之進路，但正在接球或有球在手準備刺殺跑壘員時，不在此例。

「罰則」如違犯本節者，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乙 持球守壘

第一節 場員身軀之任何部份與壘接觸而緊握球於手中時，即為合法之持球守壘。

丙 刺殺跑壘員

第一節 場員必須將球緊握於手中，用球或握球之手觸着跑壘員身軀或衣服之任何部份，始為合法刺殺，而能致其出局，且於刺觸後該球仍須緊握於手中，不得跌落。

第十一條 指導規則

第一節 指導員人數 每隊指導跑壘員之指導員至多不得超過二人，一人位近一壘，另一人位近三壘（見第二條第二節）。

第二節 指導員地位 指導員應立於規定之指導員區域內（見第一條第六節）。

第三節 指導員權限 指導員僅能向跑壘員作言語之協助與指導。

「罰則」違犯本條者，初次警告，再犯者解除其職務，並在犯規發生之一場比賽中，不得再任斯職。



0.50